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19 年度 5 个村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标包（镇江营村）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9 年度 5 个村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标包（镇江营村）（施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乾丰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5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19 年度 5 个村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标包（镇江营村）（施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乾丰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5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乾丰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8 日

